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70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解答。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编号2018-034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7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云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张云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红梅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红梅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

张红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红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红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6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进行代销,并开通定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6月12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50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81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自2019年6月12日起,诺亚正行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236

客服热线: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9年6月11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31,803,204.01份;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30,058,118.2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24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0,058,118.2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38号《关于准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9年6月13日(含)起进入申购/赎回选择期,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日为2019年7月10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申购/赎回选择期,并提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在申购/赎回选择期间,本基金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申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起正式生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申购/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结转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在《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38号)。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2元,相对于当日0.79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1元,相对于当日0.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5.09%。截止2019年6月1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3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场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4日	
	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券商A	券商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3	502054	502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3. 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0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0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6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6月12日

注:根据2019年5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06月1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且自2019年6月12日起,《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06月12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9年6月1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满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满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南京银行、中信银行

(2)第三方销售机构:上海天天、苏宁基金、肯特瑞、挖财基金、同花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6月12日起,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006622)、C类基金份额(006623)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华夏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在对应销售机构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做好赎回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